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72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110 年 10 月 28 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本公司與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第二期買賣契約。

(五)修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作業要點」第三點。

(六)110/09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46 件。

(七)110/09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 110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報告計 4 份。

(八)第 723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2、本公司 111 年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係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及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及擴

大業務會報等決議事項、上級機關指示事項與參酌歷年本公司所發生較為重大事項等研議。

- 3、依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100年1月10日辦理99年度工作考成公司治理評鑑之建議：「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本案於110年9月24日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並於110年10月27日提報第93次監察人會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控制環境」項下「AER-011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公司治理)」，及「風險評估」項下「ARR-031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檢核室「110年度總公司各處室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辦理。「AER-011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公司治理)」依實際運作情形就控制重點2.2：「至少每2年出刊1次」修訂為「每年出刊1次」；「ARR-031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本公司各類油氣產品價格制定皆由主管事業單位統籌辦理，爰刪除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1.4：「檢視油價氣價計價公式，爭取油、氣價格調整合理化」。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簽會檢核室110年10月14日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檢核室查核建議改善事項，修訂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項下，誠信與道德價值及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影響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擬修訂「融資循環」項下「現金收支」內部控制制度5項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因業務需要及實際作業，財務處業於110年6月30日修訂本公司「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管理實施要點」，為達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擬配合修訂「融資循環」項下「現金收支」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公司帳戶取款程序及本公司銀行保管箱開啟程序」、「現金收入與票據收受管理」、「現金支出與票據領用管理」、「有價證券及遠期票據處理」及「登記及查核」等5項作業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簽會檢核室 110 年 11 月 3 日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 1、修正附件文字後通過。
- 2、本案附件「MAF-071現金支出與票據領用管理」作業流程 1.3：「…代理銀行應『回饋』付款狀態資料…」修正為「…代理銀行應『回復』付款狀態資料…」。
-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及實際作業，修訂融資循環項下現金收支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擬增訂「生產循環」項下「DR0-052航空用油槽開放檢查管理」及「DR0-053航空用油槽輸儲操作管理」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二座航空燃油油槽，採內部轉撥計價方式代油品行銷事業部進行卸、儲、輸轉JET-A1至石門供油服務中心八堵庫區。油槽之操作、開放檢查作業依循油品行銷事業部內控作業規定辦理。為強化管控機制，擬新增「DR0-052航空用油槽開放檢查管理」及「DR0-053航空用油槽輸儲操作管理」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調整納入事業部內控機制，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經110年10月18日會簽檢核室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為強化管理，增訂生產循環項下航空用油槽開放檢查及輸儲操作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五)案由：彙整本公司轉銷呆帳計10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及第4項「逾清償期2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8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會計處彙整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先行沖轉，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2~117年)」(初稿)，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未來經營策略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函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112年度事業計畫(初稿)，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年度事業計畫應提董事會核議後提報經濟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因受臺中市政府都市審議程序及物價波動等因素影響，擬辦理第3次計畫修正，提請核議。

說明：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本案擬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專案報請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配合110年5月3日行政院「三接外推方案」及受市場波動等調整計畫內容，擬辦理第3次計畫修正，提請核議。

說明：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本案擬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專案報請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60、173、174、175-1、176、178、179 地號計 7 筆土地，總面積約 6.10 公頃，其中約 3.24 公頃擬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支援產業氣體廠使用，租期 20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高雄市政府於110年10月22日函送「楠梓產業園區暨支援產業氣體廠租用中油公司土地投資計畫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予本公司，擬租用案述範圍內約 3.24 公頃土地建設支援產業氣體廠。另行政院沈副

院長榮津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科學園區籌設」會議，為配合支援產業氣體廠於 110 年 12 月起租之目標時程，請本公司積極配合辦理。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土地出租之新訂契約，預估年租金總額逾 500 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一)採購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陳副處長婉如升任。

(二)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陳廠長澄泉升任。